# 宜蘭縣政府漁業巡護救難船宜安六號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九日訂頒「宜蘭縣政府漁業巡護（救難）船宜安六號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嗣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三日修正名稱為「宜蘭縣政府漁業巡護救難船宜安六號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茲因依本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為配合實務運作所需，強化人員支援機制、勤務連續性及颱風期間勤務安全管理，爰明確增訂職務代理制度、調整人員資格及薪資支給方式，並增訂颱風警報期間出航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代理職務及補位機制：依據「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略以「… 救難船配置船長或代理船長、輪機長或輪機長各一人… 」，增列「代理船長」及「代理輪機長」職稱與職責，並明定其薪資制度，建立完整職務補位體系，賦予代理人員於原職無法執勤時之代理權限， 以利人力探性調度及勤務不中斷。(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七點)

二、調整船長及輪機長資格條件：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並配合本船漁業執照變更後作業範圍涵蓋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需求，將船長資格由「一等船長」下修為具「二等船長以上」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輪機長資格由「一等輪機長」下修為具「一等大管輪以上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另新增代理船長及代理輪機長，代理船長為具「三等船長以上」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代理輪機長為「一等管輪以上」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以符合法令與實務運作。（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代理人員薪資制度調整：考量代理職務屬臨時及補位性質，並兼顧任用彈性及人事經費控管，規定代理船長與代理輪機長之酬金採「日支給薪點」方式，並設有「每月出勤日數以十日為原則，得視勤務需要增減」之彈性，以維持薪資制度之合理性。（修正規定第七點）

四、明確颱風期間出航原則，強化安全管理：參考「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增訂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漁業巡護船應以船舶及人員安全為優先，原則上停止出航執行海難救助拖救任務；但經綜合評估確有緊急救助必要，且不致危及船舶航行安全及船員生命安全，並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以建立明確勤務執行依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宜蘭縣政府漁業巡護救難船宜安六號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二、漁業巡護船置船長或代理船長一員、輪機長或代理輪機長一員及船員二員(以下合稱船員)，負責漁業巡護(救難)船救難業務、船體及其配品看管維護，其僱用資格與工作職責分別如下:<br>(一)船長：<br>1.具有二等船長以上資格。<br>2.主管漁業巡護船一切事務，並指揮調度輪機長、船員，維護漁業巡護船完整運作，及製作值勤及工作班表。<br>(二)輪機長：<br>1.具有一等大管輪以上資格。<br>2.配合船長調度，操作、維護、保養漁業巡護船主機、輔機及相關電子裝置。<br>(三)代理船長：<br>1.具有三等船長以上資格。<br>2.協助船長處理船務事宜，並於船長未能執勤時，代行船長職務。<br>(四)代理輪機長：<br>1.具有一等管輪以上資格。<br>2.協助輪機長執行相關機械維護事宜，並於輪機長未能執勤時，代行輪機長職務。<br>(五)船員：<br>1.具漁航員或輪機員資格。<br>2.配合船長、輪機長調度，執行船上各種任務，並 | 二、漁業巡護船置船長一員、輪機長一員、船員二員(以下合稱船員)，負責漁業巡護(救難)船救難業務、船體及其配品看管維護，其僱用資格與工作職責分別如下:<br>(一)船長：<br>1.具有一等船長資格。<br>2.主管漁業巡護船一切事務，並指揮調度輪機長、船員，維護漁業巡護船完整運作，及製作值勤及工作班表。<br>(二)輪機長：<br>1.具有一等輪機長資格。<br>2.配合船長調度，操作、維護、保養漁業巡護船主機、輔機及相關電子裝置。<br>(三)船員：<br>1.具漁航員或輪機員資格。<br>2.配合船長、輪機長調度，執行船上各種任務，並清潔、保養及檢查漁業巡護船之相關設備。<br>前項之值勤及工作班表及漁業巡護船各項設備之維護、保養與清潔等工作。 | 一、依「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職務配置，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代理船長與代理輪機長職稱與條件，現行規定第三款改列第五款。<br>二、船長資格由「一等船長」下修為「二等船長以上」，輪機長資格由「一等輪機長」下修為「一等大管輪以上」，符應現行漁業執照及漁船船員管理規定。<br>三、增訂代理職位之任用資格與職責，建構補位制度與執行連續性。 |

| | | |
|---|---|---|
| 清潔、保養及檢查漁業巡護船之相關設備。<br>前項之值勤及工作班表及漁業巡護船各項設備之維護、保養與清潔等工作。 | | |
| 三、漁業巡護船執行海難救助任務時，所有成員均應配合執行。<br>前項任務經評估得於當日往返南方澳漁港者，應於船長接獲通報後二小時內整備出港；經評估往返南方澳漁港達一日以上者，應於船長接獲通報後四小時內整備出港。但後者情形，船長接獲通報時已逾二十時者，得於翌日十二時前整備出港。<br>漁業巡護船未出港執行海難救助任務時，所有成員應依照值勤表值勤，上班日期間，應於漁業巡護船、蘇澳港港區或蘇澳區漁會等處備勤；非上班日期間，應由一名以上成員備勤。<br>漁業巡護船所有成員應配合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辦理之海難救助演練及不定期查核。<br>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漁業巡護船應以船舶及人員安全為優先，原則上停止出航執行海難救助拖救任務。但經綜合評估確有緊急救助必要，且不致危及船舶航行安全及船員生命安全，並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漁業巡護船執行海難救助任務時，所有成員均應配合執行。<br>前項任務經評估得於當日往返南方澳漁港者，應於船長接獲通報後二小時內整備出港；經評估往返南方澳漁港達一日以上者，應於船長接獲通報後四小時內整備出港。但後者情形，船長接獲通報時已逾二十時者，得於翌日十二時前整備出港。<br>漁業巡護船未出港執行海難救助任務時，所有成員應依照值勤表值勤，上班日期間，應於漁業巡護船、蘇澳港港區或蘇澳區漁會等處備勤；非上班日期間，應由一名以上成員備勤。<br>漁業巡護船所有成員應配合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辦理之海難救助演練及不定期查核。 | 一、參考「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增訂颱風警報期間勤務執行原則。<br>二、明定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漁業巡護船原則上停止出航執行拖救任務，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及船員生命安全。<br>三、另保留緊急救助案件之例外機制，俾兼顧救難任務需要及風險控管。 |
| 七、薪資：<br>(一)船長:工作酬金月支給四一三薪點，出海執勤時，另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br>(二)輪機長:工作酬金月支給三七二薪點，出海執勤時，另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 | 七、薪資：<br>(一)船長:工作酬金支給四一三薪點，出海執勤時，依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日加給表規定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br>(二)輪機長:工作酬金支給三七二薪點，出 | 一、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現行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改列第五款及第六款，並明確區分「船長、輪機長、船員」採「月支給薪點」，代理人員採「日支給薪點」，使制度結構更為清晰。<br>二、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五款「依各機關船舶船( |

| | | |
|---|---|---|
| 七百元為原則。<br>(三)代理船長：工作酬金日支給二十薪點，每月出勤日數以十日為原則，視勤務需要得予增減；出海執勤時，另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br>(四)代理輪機長：工作酬金日支給二十薪點，每月出勤日數以十日為原則，視勤務需要得予增減；出海執勤時，另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七百元為原則。<br>(五)船員:工作酬金月支給二九〇薪點，出海執勤時，另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六百元為原則。<br>(六)薪點折合率乘算薪點之工作酬金，為避免該實支報酬之薪點折合率超過標準，尾數不足一元部分，採無條件捨去。薪點折合率如因政府規定標準調整時，溯自其生效日期辦理。 | 海執勤時，依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日加給表規定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七百元為原則。<br>(三)船員:工作酬金支給二九〇薪點，出海執勤時，依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日加給表規定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六百元為原則。<br>(四)薪點折合率乘算薪點之工作酬金，為避免該實支報酬之薪點折合率超過標準，尾數不足一元部分，採無條件捨去。薪點折合率如因政府規定標準調整時，溯自其生效日期辦理。 | 職)員海上職務日加給表規定」，改以具體出港津貼金額表達，並以「為原則」保留調整空間。<br>三、增訂代理職務薪資與出勤彈性，同時加上「為原則」及「得增減」以保留彈性。<br>四、薪點換算原則具體化，加強計算準則與制度穩定性。 |

# 宜蘭縣政府漁業巡護救難船宜安六號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農漁字第10330008149號函訂頒全文
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宜蘭縣政府府農漁字第1070009034號函修正第6點
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宜蘭縣政府府農漁字第10990000862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19點
（原名稱：宜蘭縣政府漁業巡護(救難)船宜安六號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漁業巡護救難船宜安六號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宜蘭縣政府府農漁字第1130012914號函修正名稱及第6點、第7點、第19點
(原名稱：宜蘭縣政府漁業巡護救難船宜安六號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漁業巡護救難船宜安六號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宜蘭縣政府府農漁字第1150006201號函第2點、第3點、第7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僱用及管理漁業巡護救難船(以下簡稱漁業巡護船)執行海難救助業務人員之管理，訂定本要點。

二、漁業巡護船置船長或代理船長一員、輪機長或代理輪機長一員及船員二員(以下合稱船員)，負責漁業巡護(救難)船救難業務、船體及其配品看管維護，其僱用資格與工作職責分別如下:

(一)船長：

1.具有二等船長以上資格。

2.主管漁業巡護船一切事務，並指揮調度輪機長、船員，維護漁業巡護船完整運作，及製作值勤及工作班表。

(二)輪機長：

1.具有一等大管輪以上資格。

2.配合船長調度，操作、維護、保養漁業巡護船主機、輔機及相關電子裝置。

(三)代理船長：

1.具有三等船長以上資格。

2.協助船長處理船務事宜，並於船長未能執勤時，代行船長職務。

(四)代理輪機長：

1.具有一等管輪以上資格。

2.協助輪機長執行相關機械維護事宜，並於輪機長未能執勤時，代行

輪機長職務。

(五)船員：

1.具漁航員或輪機員資格。

2.配合船長、輪機長調度，執行船上各種任務，並清潔、保養及檢查漁業巡護船之相關設備。

前項之值勤及工作班表及漁業巡護船各項設備之維護、保養與清潔等工作。

三、漁業巡護船執行海難救助任務時，所有成員均應配合執行。

前項任務經評估得於當日往返南方澳漁港者，應於船長接獲通報後二小時內整備出港；經評估往返南方澳漁港達一日以上者，應於船長接獲通報後四小時內整備出港。但後者情形，船長接獲通報時已逾二十時者，得於翌日十二時前整備出港。

漁業巡護船未出港執行海難救助任務時，所有成員應依照值勤表值勤，上班日期間，應於漁業巡護船、蘇澳港港區或蘇澳區漁會等處備勤；非上班日期間，應由一名以上成員備勤。

漁業巡護船所有成員應配合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辦理之海難救助演練及不定期查核。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漁業巡護船應以船舶及人員安全為優先，原則上停止出航執行海難救助拖救任務。但經綜合評估確有緊急救助必要，且不致危及船舶航行安全及船員生命安全，並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

(一)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

(二)依法停止任用或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僱用新進船員應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合格後，再簽約正式僱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僱用，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所僱用船員之差勤與休假準用宜蘭縣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但應

業務需要，有休假日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船員休假、特別休假及例假。船員之休假及特別休假，應於年度內補休完畢，遇例假日時，應於事後二週內補休完畢。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每月底排定次月輪班表、船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未依排定之輪班表輪值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之規定議處。

七、薪資：

(一)船長：工作酬金月支給四一三薪點，出海執勤時，另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

(二)輪機長：工作酬金月支給三七二薪點，出海執勤時，另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七百元為原則。

(三)代理船長：工作酬金日支給二十薪點，每月出勤日數以十日為原則，視勤務需要得予增減；出海執勤時，另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

(四)代理輪機長：工作酬金日支給二十薪點，每月出勤日數以十日為原則，視勤務需要得予增減；出海執勤時，另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七百元為原則。

(五)船員：工作酬金月支給二九〇薪點，出海執勤時，另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六百元為原則。

(六)薪點折合率乘算薪點之工作酬金，為避免該實支報酬之薪點折合率超過標準，尾數不足一元部分，採無條件捨去。薪點折合率如因政府規定標準調整時，溯自其生效日期辦理。

八、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僱用船員應簽訂船員僱傭契約。

僱傭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二)職務名稱。

(三)訂定日期及地點。

(四)僱用期間。

(五)本要點為契約的一部分。

(六)其他經雙方協議事項。

前項僱傭契約期限以本府預算所定年度為限，期滿未續約者，視為自動終

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九、船員於僱用契約尚未期滿而須離職者，應於三個月前報備；僱用期限尚未屆滿擅自離職者，應負違約責任，且並不得再僱用。

十、船員於出港執勤期間，應隨時將經過情形記入航海日誌。平日停港備勤期間，值日人員應每日將工作情形登載值日手冊，以供查核。

十一、船員出航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核准外，不得請假。

十二、船員非經僱用機關同意，不得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

十三、船員不得攜帶眷屬、親友在船上住宿，或攜帶危險、違禁物品上船。

十四、船員對於船上一切器材設備、物料等，應善盡保管使用責任；有損毀或浪費公物者，除依本要點規定懲處外，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及方式，得參照時價協商之。

十五、船員之懲處如下，其違規情節嚴重者，得併予調降職務：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十六、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違反本府所屬機關所定船員應遵守事項。

(二)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情節輕微。

(三)怠忽職守，情節輕微。

(四)攜帶眷屬、親友留宿船上。

(五)違反善良風俗。

十七、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或記大過：

(一)違反本府所定船員應遵守事項，致影響航行安全者記過，情節嚴重者記大過。

(二)在船上擾亂秩序影響航行安全者記過，情節嚴重者記大過。

(三)執行業務疏忽或處置不當，致發生船舶故障而受損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四)未善盡職責妥為保養船舶機件、設備、儀器及屬具，造成船舶危險、損害或致延誤出港拖救任務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五)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令，造成船舶危險或損害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六)經管之船上設備、物品經清點短缺，除負責賠償外，情節輕微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七)船員發生鬥毆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八)值日（班）人員擅離職守或未盡責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九)攜帶物品未依規定申報或不實申報或攜帶超量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十)船長、輪機長發現船員鬥毆事件未能即時制止處理，致發生傷害事件者記過，發生重傷或死亡者記大過。

(十一)船員個人行為不當損及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名譽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十二)以言辭污辱、恐嚇同仁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十三)船上聚賭或酗酒鬧事者記大過。

(十四)未經准假、擅離職守者，情節輕微者記過；情節重大，影響船舶正常運作者記大過。

十八、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記大過二次並解僱：

(一)違抗命令，不聽船長或上級指揮或糾正，情節重大。

(二)不遵守船長指定時間上船致貽誤船期，嚴重影響業務。

(三)在船上擾亂秩序或怠工、罷工，情節重大。

(四)故意損壞船舶機件、設備、儀器及屬具，情節重大。

(五)怠忽職務，致船舶遭受重大損失。

(六)未善盡職責妥為處置，造成人員傷亡或船舶危險及損害，情節嚴重。

(七)盜取船上公物或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上船。

(八)一年度內未經准假、擅離職守達二次。

(九)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計達二大過或年度內考績為五十九(含)以下。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要點規定辦理。